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96.3.12 生資學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
96.3.19 生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5.6 生資學院 95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通過
96.6.25 生資學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6.30 生資學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審查
99.10.27 生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27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9.16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 生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7.12 生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1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7 生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5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5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1.6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績優教師，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具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申請資格且達本院研究績優標準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本辦法有關年份時間的採計，皆不包含當年度。
- 第三條 本院研究績優標準為：近五年內累計研究表現積分達**十**分以上，計分方式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計分規定如下：
1. 期刊論文：近三年內期刊論文分數須達**五**分以上。
2. 研討會論文：上限為**二**分。
3. 專書：上限為**二**分。
4. 專利與技術移轉：上限為**二**分。
5. 經費額度**三十**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一件**零點五**分，上限為**二**分。
- 第四條 申請人須依本院教師研究表現積分統計表(附表一)登錄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提系級教評會審查。
獲系級教評會推薦之候選人，需於院教評會就近年研究成果，進行公開演講。
- 第五條 系所應備妥受推薦人選三年內代表作一份及五年內相關研究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審核。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得由系級推薦人選中，評定至多五人為院級研究績優教師，**並從中**遴選推薦一名為本校研究績優教師候選人。評比項目包含學術著作、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與技術移轉、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研究成果者。
- 第七條 經院教評會評定為院級研究績優教師者，由本院頒授獎狀，並獎助設備費**二**萬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研究表現積分統計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系所：_____

研究表現積分

序號	分類	最近 5 年內(不包含當年度)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分數		
1. 期刊論文： 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請以粗體字標示送審人姓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請以“*”號標示)、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1					
2					
3					
4					
5					
6					
小計					
2. 研討會論文： 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原刊登之排序)、著作名稱、研討會名稱、年份。					
1					
2					
3					
4					
5					
小計					
3. 專書： 必須填寫作者、專書名稱、出版商、年份。					
1					
2					
3					
小計					
4. 專利與技術移轉：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所有權人、技轉金額及對象、授權期限。					
1					
2					
3					
小計					
5. 研究計畫： 經費額度 3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一件 0.5 分，上限為 2 分。					
年度	計畫名稱(含合作機構)	計畫經費 (仟元)	計畫期限 (起/迄)	備註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小計
						總計

※研究表現積分統計方法以「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第三條之規定為準。